

2025 年通州区一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85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u>57</u>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850-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通州区一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1.372517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141.372517 万元
6.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通州区一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	141.372517	1 项	2025 年通州区临河里街道“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出入口坡道改造、不锈钢扶手改造、缘石坡化改造、安装可移动坡道、无障碍坡道标识、停车位划线及地标识、机动车位标志等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含）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下载竞磋文件。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获取电子竞磋文件，供应商无需上传电子文件生成响应文件，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并关注本项目再获取电子版竞磋文件。

①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点击交易系统登录入口“数字证书办理平台”跳转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页面，通过 CA 数字证书认证机构办理指南进行办理，详见：<http://help.bjca.cn/bjcz-cg/index.html>，或者在业务系统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方式下的“办理证书”按钮，跳转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进行办理。

②驱动下载安装及 CA 登录，获取 CA 数字证书之后，需下载并安装驱动程序，才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及市场主体注册。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注册企业信息时可直接点击读取 CA 获取 CA 信息（此时已与企业账号绑定无需单独操作绑定 CA），供应商登录时插入相应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选择 CA 登录，点击登录按钮即可。

③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页面点击项目信息，查看已发布的所有项目

列表，选择将要参与的项目，并进行关注。竞磋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磋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磋文件的投标无效。

如有疑问请查看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以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指引。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58.5864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可导航至锦州烧烤(通州梨园店)西侧第二个门）。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可导航至锦州烧烤(通州梨园店)西侧第二个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
-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 本项目为纸质标项目，潜在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内要求正常编制响应文件并现场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3.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德聚招标有限

公司联系。

4. 本次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疃里南区 38 号楼

联系方式：孙老师 010-89555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曹毅满、李欢欢、李加斌 010-60508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毅满、李欢欢、李加斌

电 话：010-60508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5 年通州区一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通州区一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通州区一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1.5 万元人民币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电汇 (3) 递交要求： ①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②为便于财务查询统计，建议磋商保证金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款至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备注：写明“XXX 项目（可简写）磋商保证金” (4) 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包括：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1 份（U 盘）； 2、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文本文件采用 DOC 和 PDF（正本盖章扫描件）格式；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响应文件装订	1、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按要求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处加盖公司公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开或合并装订均可。 2、提倡节能环保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注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响应人名称和地址。 3、响应文件应胶装装订，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正、副本脊处须标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1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	身份证原件及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复印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首先推荐响应报价最低者</u>。响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联系。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050858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接受质疑的方式：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人 收费标准：<u>固定收费，1.5万元；</u> 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的定义：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如有）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需左侧胶装，牢固装订（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分支机构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3-2	政府购买服务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4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需提供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含）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磋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磋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允许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最终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	不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5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报价完整性	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11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所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2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如下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三）不同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具体详见评审标准。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具体详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30分)		价格得分的计算： 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供应商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30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技术性能 评审 (15分)	根据产品类参数需求内容,5种产品参数全部满足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减1分,最低得0分。	15分
		供货方案评审 (15分)	①有固定货源渠道,货源可靠且有保障,供货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全面得7分;有固定货源渠道,供货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善全面,供货保障风险不高得5分;无固定货源渠道,使得保障不够充分,但供货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善,有一定风险得3分;无固定货源渠道,使得保障不够充分,供货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风险较大得1分;不提供该项得0分; ②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工程进度要求,完全保障项目按时或提前完成得8分;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可保障项目按时前完成得6分;供货进度计划安排有所欠缺,勉强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得4分;供货进度计划安排有明显欠缺,存在可能耽误工程进度的情形得2分;供货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进度或不提供该项得0分。	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无明显漏项，方案科学、描述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描述不够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一般、描述粗略，针对性不强，很难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完整，有明显漏项，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 0 分。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措施科学、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无明显漏项，措施科学、描述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科学、描述不够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措施一般、描述粗略，针对性不强，很难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有明显漏项，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 0 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措施科学、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内容无明显漏项，措施科学、描述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科学、描述不够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措施一般、描述粗略，针对性不强，很难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有明显漏项，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得0分。	5分
		应急措施 (5分)	应急措施内容完整、科学、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应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应急措施内容有缺漏，科学性不够，针对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应急措施内容明显缺失，不科学，没有明显的针对性，很难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不提供该项得0分。	5分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2分)	考虑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7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服务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不得分	2分
		项目团队组成情况 (3分)	项目团队配备齐全、专业合理、与本项目的需求完全匹配得3分；项目团队配备有所欠缺、专业合理、与本项目的需求基本匹配得2分；项目团队配备不够齐全、专业欠缺、与本项目的需求不够匹配得1分；项目团队配备欠缺、专业不全、与本项目的需求匹配性差或未提供该项得0分。	3分
		质保期及售后	①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	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 (5 分)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24 小时内响应，备件齐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细或不能实现 24 小时内响应，备件齐全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细或不能实现 24 小时内响应，不能保证备件齐全或不提供本项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提升无障碍环境规范性、适用性、系统性和智能化、人性化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社区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采购要求：该工程主要包括内容 2025 年通州区临河里街道“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出入口坡道改造、不锈钢扶手改造、缘石坡化改造、安装可移动坡道、无障碍坡道标识、停车位划线及地标识、机动车位标志等。

二、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四、项目地点：

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具体地点详见清单图纸。

五、质保期要求：

竣工验收后三年。

六、工程具体描述、工程量及采购产品数量见附件 1 清单和附件 2 图纸。

七、清单和图纸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另册另附。

八、产品类技术参数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需求、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单位	工程量
1	组装可移动坡道	25cm*12.5cm	本产品需全部采用环保无毒聚乙烯材料制成，整体为塑料质感，坡道表面有防滑作用，由水平板、斜板、拐角板等部件组成，可根据实际须有任意组装门槛高度；如遇位置长度不足，轮椅可安全转弯可根据门槛高低宽窄以及需要的坡度，选取合适的组成单元块，进行定制任意模块可自由拼装；无需地面动工，承受力 300 公斤。对于特殊需要坡道，可用拐角板组成测斜面，有效避免行人绊倒的隐患，实现无死角坡道。防滑片装到坡道板内部，可起到增加摩擦力的作用，黄色的防滑片按照不同的花纹组装，也可起到警示作用。滑垫使用。尺寸分为 12.5cm*12.5cm 及 25cm*12.5cm 两种，根据实际安装需要铺设，满足各种场景要求。	块	19640
2	组装可移动坡道	12.5cm*12.5cm	本产品需全部采用环保无毒聚乙烯材料制成，整体为塑料质感，坡道表面有防滑作用，由水平板、斜板、拐角板等部件组成，可根据实际须有任意组装门槛高度；如遇位置长度不足，轮椅可安全转弯可根据门槛高低宽窄以及需要的坡度，选取合适的组成单元块，进行定制任意模块可自由拼装；无需地面动工，承受力 300 公斤。对于特殊需要坡道，可用拐角板组成测斜面，有效避免行人绊倒的隐患，实现无死角坡道。防滑片装到坡道板内部，可起到增加摩擦力的作用，黄色的防滑片按照不同的花纹组装，也可起到警示作用。滑垫使用。尺寸为 12.5cm*12.5cm，根据实际安装需要铺设，满足各种场景要求。	块	178
3	指示标志（无障碍坡道标识	高清铝板；尺寸宽 20cm±5cm, 长 30cm±5cm	指示标志：城市环境或建筑内部的引导标志系统，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及位置；采用国际通用标识，采用引导箭头和文字说明。 材质：高清铝板；防水防晒，不褪色。尺寸宽 20cm±5cm, 长 30cm±5cm	块	11

4	停车位划线及地标识	尺寸：车位大小不低于 6000*2500mm 轮椅通道不低于 1200*2500mm,立杆高度不低于 1500mm, 标识牌 400*600mm	1. 名称:无障碍停车位及车位标识 2. 尺寸: 车位大小不低于 6000*2500mm 轮椅通道不低于 1200*2500mm, 立杆高度不低于 1500mm, 标识牌 400*600mm 3. 参数: 车位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 50, 车位后方设置立杆 4. 材质: 车位采用较为明显提示类色彩进行划线和喷涂标志施工, 立杆采用耐腐蚀、不易生锈的金属材质; 标识牌采用铝板, 表面具有较为醒目的反光标识 5. 符合《北京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化图示图集》, 满足设计、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图纸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辅材	个	2
5	机动车位标志	立杆材质镀锌钢管, 立杆直径 6cm; 底座钢板碳钢材质, 底座外直径 14cm	机动车位标志: 每个停车位的地面设无障碍标识, 在停车位的正前方竖立 2m 高的标识牌, 立杆材质镀锌钢管, 立杆直径 6cm; 底座钢板碳钢材质, 膨胀螺丝固定, 底座外直径 14cm。	杆	2

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5日，1套

5.2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据此向乙方索赔。

5.3 其他资料：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 /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孙老师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甲方工作。

7.2 乙方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

职权：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乙方协调甲方、设计人、造价等各方关系。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乙方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

第8条 甲方工作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现场等事宜：

(1) 施工现场情况：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报价（合同价款）中。

(2)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乙方负责工作的实施，甲方配合乙方作好协调工作。

8.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9条 乙方工作

9.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5天前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甲方全面

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或督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B. 乙方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乙方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时，乙方应立即响应。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甲方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甲方因乙方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甲方因此或为督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甲方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
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
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
可以通过甲方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乙方
承担并已考虑在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
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逾期清理的，甲方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 乙方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乙方负担。因乙方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甲方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乙方（含专业分包人）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C. 对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甲方配合完成的工作，乙方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甲方。

D. 乙方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E.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F. 乙方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乙方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乙方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G. 负责整个项目范围内所有已建成或施工完成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

H. 负责整个项目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内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I.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甲方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乙方根据工期或政府、甲方对施工进度进行调控。

J.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

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K. 维护项目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项目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9) 其他：第 9.1 款乙方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合同价款）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阶段性竣工要求：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日。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甲方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7 天内，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甲方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甲方同意延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甲方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
- (2)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3) 不可抗力；
- (4)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 (5)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14.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6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6.1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

查，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与甲方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6.2 文明施工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甲方审批。

(3)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乙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乙方施工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乙方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6.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7 条 事故处理

1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7.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8 条 合同价款

18.1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8.2 合同金额（大写）：_____（成交金额）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第 19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9.1 本合同价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清单、采购清单为范围的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根据甲方和甲方确定的验收机构确认工程量减项减钱。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乙方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设备采购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E)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雾霾等；

G) 甲方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乙方

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H)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措施项目价格: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调整办法详见相关条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19.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3)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乙方提出，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2)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

4)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 施工中经过甲方代表、设计人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原乙方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B. 原乙方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C. 原乙方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乙方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甲方审核，由甲方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D.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乙方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2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2)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2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3)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计算；

4) 各项取费率执行乙方磋商响应时的费率。

第 20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0.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除技术变更和增项或减项外，其它按成交文件中的工程量核定，不予改变，相关增减的风险或收益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变更导致的增项报告后 7 天内未核实确认的，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 21 条 工程款支付

21.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 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乙方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21.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完工并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按最终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21.3 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对于竣工结算付款，需根据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计认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竣工付款金额，支付时间均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确认，且履行完相应的政府资金结算尾款拨付手续后按程序予以支付的时间为准。

21.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2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本项目不适用）

22.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_____

22.2 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_____

22.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_____ / _____

22.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 23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3.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的技术要求: 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采购需求。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符合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九、工程变更(不适用)

第 24 条 设计变更

24.1 施工中设计人、甲方对原设计变更, 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乙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4.2 如果乙方提出工程变更要求, 须经原设计人、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 乙方提交变更通知单——甲方工程部、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 提出会审意见——甲方审定——设计人或乙方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甲方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甲方移交至:

1) 甲方工程管理部门; 2) 乙方;

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 引起的任何返工, 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24.3 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甲方签认后才生效。

第 25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乙方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 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 经甲方批准, 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6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6.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报甲方,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6.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 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 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6.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7 条 竣工验收

2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

资料。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27.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完成的日期。

27.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7.4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甲方编制合格的两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8 条 竣工结算

28.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28.2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结算经审计机构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将本项目剩余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28.3 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质保期内，乙方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本工程质保期满在乙方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退还全部质保金。

十一、质量保证

第 29 条 质量保证：

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9.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清单所示范围内所有内容。

29.2 质保期：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保期如下：3年

第 30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30.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 31 条 保修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32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____/____

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所有承诺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3 条 违约责任

3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2 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33.3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乙方磋商响应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施工方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第 34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5 条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第 36 条 合同解除

36.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6.2 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10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6.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6.4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 37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7.1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按要求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之日起生效。

37.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38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第39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住所：通州区潞邑街道疃里南区 38 号楼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69541043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新华分理处

开户银行：

帐号：0200000209008806590

帐号：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采购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2025年通州区一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施工及供货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所作的磋商响应，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报价函；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采购需求；
- （7）合同图纸。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价格形式为：

合同价款的构成：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含全部费用，甲方不再负担任何费用。

5.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6.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通州区一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施工及供货方（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单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通州区潞邑街道疃里南区 38 号 地址：

电话：010-69541043 电话：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资 质 证 书 （ 复 印 件 加 盖 公 章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汇款截图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声明（如有）：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所给清单进行报价，清单所列数量不允许修改，且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服务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项目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专业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2. 报价人可自行在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方案

- 1、供应商提供供货方案；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应急措施；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方案；
- 2、供应商提供产品类详细技术描述，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 3、磋商文件的其它要求；

13 其他供应商有必要的资料

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后提交，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小写：大写：		
磋商记录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